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至今，公司未将前次预案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发生了变更，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并与参与前次非公开发行的邓冠华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审阅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预案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经审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我们认为，该等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液体活检标本采集管自动化生产项目、血栓弹力图检测系统自动化生产项目、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建设项目、宜章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PPP）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认购对象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证券品种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是必要且合理的。

2.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为：（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

4. 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基于募投项目科学合理、未来投资收益可期等因素，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具备合理性。

5.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公平性与合理性。

6.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清晰详细，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

综上，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

姜 倪

陈菁佩

2017年2月6日